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正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3 馮浩然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風險評估組主管 周楚耀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9/11-12(01)及(02)號文件)

- 2.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附表2的修訂建 議;及
 - (b) 就小販(固定攤位)管理進行公眾諮詢。
- 3. 就上文第2(b)段的項目,<u>主席</u>察悉,有關的公眾諮詢會於2012年2月12日結束。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在兩日內綜合諮詢結果,供下次會議討論。<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答覆,花園街的火災已引起市民對管理固定攤位小販的關注。除擬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下稱"擬議制度")的公眾諮詢結果外,政府當局會就管理固定小販攤位及執法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 4. <u>主席</u>詢問,當局會否需要就推行擬議制度 進行立法。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 根據現行法例,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已有推行擬議 制度所需的權力。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文 第2段所提及的兩個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主席同意,項目(b)已改稱為"小販(固定攤位)管理"。)

III. 酒牌檢討

(立法會CB(2)719/11-13(03)及(04)號文件)

- 5. <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向委員簡 述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報告。
- 6. <u>甘乃威議員</u>對於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傾向支持業界的意見表示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只為業界舉辦了兩場諮詢會,卻沒有為居民安排任何諮詢會。他譴責政府當局忽視居民團體及相關區議會有關對居民造成持續滋擾及居民要求改

革酒牌制度的意見。<u>甘議員</u>強調,民主黨不反對建議的方便營商措施,但政府當局不適宜推出只對業界有利的措施。

- 7. <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答覆,除業 界外,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接獲居民 及居民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他們的意見書已在公眾 諮詢報告內適當地反映。
- 8. 甘乃威議員詢問下列資料 ——
 - (a) 政府當局對社會人士及區議會提出向酒牌 持牌人實施違例記分制的建議有所保留的 理由;
 - (b) 未有限制個別地區內,特別是住宅區,酒 牌處所數目的理由;及
 - (c) 政府當局對酒牌處所在牌照有效期延長至 最長兩年期間未有遵從規定所採取的執法 行動詳情。
- 9. <u>王國興議員</u>贊同甘議員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持牌處所在兩年的牌照有效期內出現重大問題或投訴時的應變措施提供資料。
- 10.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 ——
 - (a) 當局已仔細考慮違例記分制的建議。目前,當酒牌局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109B章)考慮批出酒牌時,已研究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該牌照是否違反公眾利益。這些考慮,特別是公眾利益的元素,難以量化及以一個簡單的違例記分制取代;
 - (b) 由於酒牌局須因應第10(a)段所提及的因素 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因此政府當局

對在一個地區內的酒牌處所數目施加硬性 限制的建議有所保留;及

- (c) 在現行機制下,若酒牌局接獲重大及屬實的投訴,可立即進行檢討並撤銷有關酒牌或拒絕為有關牌照續期。為配合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酒牌局商討設立中期檢討機制,使酒牌局能夠處理酒牌處所在此期間內的任何負面情況。
- 11. <u>甘乃威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市民加強溝通。居民並不察覺住所附近有新酒牌申請的公告,他質疑居民如何可獲通知。<u>甘議員</u>進而表示,酒牌局並無特定準則評估從居民接獲的投訴,因而難以處理有關投訴。
- 12. <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答覆指有不同渠道可就酒牌申請告知市民。首先,酒牌申請人現時須在報章上就他/她的申請刊登公告,酒牌局亦將考慮容許申請人在互聯網上就其申請刊登公告的建議。。其次,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在申請處所所在大廈的當眼地方的刊登告示。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諮詢當地居民團體,包括鄰近地區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並向酒牌局轉達也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附近居民時,會考慮地區的獨特性質,以決定諮詢將涵蓋的地區及大廈。

政府當局

- 13. <u>甘乃威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地區諮詢 所涵蓋的特定範圍提供清晰的指引。他要求政府當 局提供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中有關"鄰近地區"的 定義。
- 14. <u>王國興議員</u>擔憂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會被濫用,即在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時,後備持牌人會被指派承擔法律責任,讓酒牌持牌人可以逃避其責任。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在酒牌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會有清楚的職責劃分,只有酒牌持有人會就持牌處所的管理負上法律責任。後備持牌人的建議是一項方便營商措施,在原

經辦人/部門

有持牌人離職或須放長期病假時,縮短轉讓牌照的時間,以盡量減少對業務的影響。

15. <u>王國興議員</u>批評,雖然小業主曾就酒牌處所對他們構成的滋擾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並無回覆他們,並不尊重他們的意見。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居民有足夠的機會及渠道表達他們對酒牌申請的意見,他們可直接向酒牌局提出意見或作出投訴。<u>王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就酒牌局在過去3年因接獲對酒牌申請的反對而最終拒絕批出酒牌或縮短牌照有效期的詳情。

政府當局

- 16. <u>譚耀宗議員</u>表示,由於租金昂貴,很多位於新界西(特別是荃灣、元朗及天水圍)的持酒牌食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以擴大其業務範圍。這些食肆的顧客在公用地方飲酒,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指出,這些食肆東主會把罰款當作是那些佔用地方的租金,又認為他們的酒牌不可能在兩年內被酒牌局取消,因此違例記分制不能有效遏止這些食肆佔用公用地方。
- 17. <u>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u>表示,食環署會向酒牌局提供酒牌持有人非法佔用公用地方的相關資料,供酒牌局妥為考慮其續牌申請。

政府當局

- 18. <u>譚耀宗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酒牌續期申請因當局接獲有關佔用公用地方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而被拒絕。<u>主席</u>表示,即使酒牌處所未有佔用公用地方,它們仍須就其顧客在其處所購買酒類後所造成的滋擾負責,而酒牌局亦會在其牌照續期時考慮相關的投訴。他補充,執法行動乃由警方負責執行。<u>譚議員</u>批評規例本身雖嚴格,但執法卻過於寬鬆。
- 19. <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表示,警方及環境保護署均有就噪音滋擾採取執法行動。酒牌局在考慮酒牌的續牌申請時會顧及執法行動的紀錄。
- 20. <u>副主席表示</u>,持酒牌食肆顧客造成滋擾及非法佔用公用地方的情況非常普遍,他促請政府當

局加強執法行動。他詢問當局在考慮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時,有否規定持牌人須符合特定的準則,例如沒有不遵從規定的紀錄。<u>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u>答覆,酒牌局只會考慮對具有少於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當局會就良好記錄的詳情作進一步討論。

- 21. <u>副主席</u>進而表示,傳媒曾報道有人在酒牌處所濫藥而被捕;亦有一些情況是過多青少年在酒牌處所聚集。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解釋,警方及食環署每年可能只巡查一次。他對這些處所是否有足夠的消防措施表示關注,並詢問若消防措施不足足夠的消防措施表示關注,並詢問若消防措施不當局加強執法及巡視消防安全措施。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消防處及其他執法機關會對那些有火警高危及不良紀錄的處所增加巡查次數及加強執法。為保持對酒牌處所的營運情況的瞭解地強執法。為保持對酒牌處所的營運情況的瞭解,酒牌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每年到該等處所(包括樓上酒吧)進行深夜巡視。
- 22. <u>黄毓民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在總結酒牌檢討時,應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批評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傾向業界的利益。他提出下列意見及疑問——
 - (a) 當局應考慮居民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 見。有多份意見書建議限制特定地區或多 層大廈內的酒牌處所數目、限制其營業時 間、以及不准它們在住宅樓宇內經營。這 些意見均合理可行。不過,政府當局的結 論是,這些做法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約束, 也有欠靈活;
 - (b) 對所有在不同地區經營的酒牌處所訂定一 套劃一的指引是不可能的。政府當局應採 取更靈活的做法,接地區情況就售酒處所 的數目及其營業時間施加按限制,以處理 當區居民就鄰近地區的滋擾的關注;

- (c) 他對政府當局在違例記分制度方面的保留 態度表示失望。若酒牌局沒有所需的人手 資源,食環署可擔當執法當局;及
- (d) 政府當局在訂定違例記分制度的量化指標 方面,是否有真正的困難。
- 23.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如下
 - (a) 她不認同公眾諮詢結果只對業界有利的說法,以及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市民的意見。 當局已適當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b) 酒牌局評估每宗酒牌申請的獨特因素,包括地理環境、附近地區的情況等,及因應地區情況對處所施加限制。過去有個案是由於有關大廈內已有多間樓上酒吧經營而不批出新酒牌;在另一些個案中,酒牌局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如限制營業時間及售酒時間,以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c) 現時,警方是在酒牌制度下採取執法行動 的主要當局;及
 - (d) 政府當局會就評估樓上酒吧申請制訂指引 的建議與酒牌局進一步討論,並邀請酒牌 局考慮進行適當的宣傳,以加強透明度。
- 24. <u>黃毓民議員</u>批評政府對牌照分類的建議缺乏立場及原則。主席表示,業界建議把只售賣啤酒的茶餐廳歸為一類,因它們與其他處所(如酒吧及酒館)不同。黃蘇民議員建議,主席或可與業界合作,向政府當局就分類機制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 25. 梁家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空泛,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制定法例消除公眾疑慮前,會推行甚麼具體措施。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酒牌局訂定指引並不涉及立法,政府當局會就指引所涵蓋的方面與酒牌局進行商討。由於酒

牌局已知悉公眾的關注,她相信該局在特定指引實 施前,會繼續審慎考慮新的酒牌申請。

- 26. <u>梁家傑議員</u>詢問,公眾和事務委員會可否參與擬備指引;他亦要求當局提供實施指引的時間表。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在進一步諮詢問於不可之,最好有較詳細及具體的指引擬稿。主席的會不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就有關指引進行討論,並邀請公眾提出意見。食物內質局所以為了。 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政府當局希望盡快與相信指引擬稿備妥時,並在2012年取得若干成果。她相信指引擬稿備妥時,酒牌局會歡迎就指引擬稿借出的意見。她表示會向酒牌局轉達委員有關就指引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 27. <u>方剛議員</u>詢問,一所大廈內的酒牌處所數目有否最高限制。他亦詢問,會否有樓上酒吧的續牌申請因同一座大廈內的其他樓上酒吧未有遵從發牌規定而無辜受累。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覆,酒牌局在考慮酒牌申請時,會評估有關大廈的獨特環境因素。酒牌局就每一座大廈內的處所數目均設定通用限額的做法並不務實可行。她補充,申請人若認為酒牌局的決定不公平而感到受屈,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8. <u>主席</u>表示,業界對酒牌檢討持正面態度,並普遍支持諮詢工作中總結的大部分建議措施。然而,業界對於維持以自然人為酒牌持有人的規定感到失望。他進而表示,有關規定是數十年警方為規管一些不法活動,如賣淫、賭博及販毒而設,這項規定在今天已屬過時。
- 29. <u>主席</u>歡迎後備持牌人的建議。不過他指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詳述,交接期仍會有數天的差距。由於有關業務有可能會在未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非法經營,或會因而影響其酒牌的續期。他認為,後備持牌人應在因為持牌人辭職,或他/她在未有立下遺囑死亡而持牌人資格被撤消時可即時獲委出。主席亦表示,曾有某些國際投資者因酒牌持有人須為自然人的規定,而對在香港經營酒業有所保留,因為他們曾遇上其離職僱員(即持牌人)

在沒有告知東主的情況下通知酒牌局撤消牌照。主 席詢問,酒牌局在處理持牌人(即經營業務的公司僱員)退還的牌照時,可否僅在同時提交公司的正式函件時方進行處理。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即展開立法程序。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酒牌檢討的下步工作。

IV. 有機食物

(立法會CB(2)719/11-12(05)及FS13/11-12號文件)

- 30. <u>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u>向委員簡介 全球有機食物的現況,並臚列關乎香港的若干事 項。
- 31. <u>副主席</u>認為,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越來越受歡迎,反映本地有機食物受到市民廣泛認同,並對本地農產品有潛在需求。隨着市民對有機種植的興趣日增,本地有機產業的發展亦有上升的趨勢。他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直大力推廣有機種植,但市民仍不清楚如何分辨有機食物及傳統食物,並普遍認為前者就是那些沒有使用除害劑種植的食物。在此情況下,<u>副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認證機構及如何辨別有機種植產品向市民提供清晰的資料。
- 32. <u>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u>告知委員,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於2002年在漁護署的協助下成立,是香港現時唯一的獨立有機認證機關。消費者委員會在2010年5月出版的《選擇》月刊當中,就資源中心及其他國家的一些認證機構發出的有機認證標籤提供資料。載有資源中心的有機標準的農場或食物加工商生產。然而,由於市場上來有由全世界不同認證機構認證的各類有機之品,故消費者的選擇並非只局限於資源中心的場別。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雖然有機食物並無普遍接納的定義,也沒有單一套獲普遍認可的有機標準,但食品法典委員會曾就有機生產發出指引,協助各地政府及私營認證機構制訂標

準。她指出,由於部分先進的農業國家,如歐洲聯盟國家、澳洲、加拿大、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有大量的有機食物供出口及本地食用,故這些國家均非常重視有機生產,並已就其食品制訂有機標準及認證標籤。由於市場上很多有機產品已由資源中心以外的一些外國權威認證機構作出認證,消費者在有機食物方面可享有多方面而廣泛的選擇。

-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 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3月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顯 示,消費者往往不懂如何辨別有機食物,並對市場 上多種不同的有機標籤感到混淆。考慮到本港有機 作物的產量極低及市場較細小,政府當局會在顧問 研究的下一階段探討如何加強有關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及資訊,並會考慮在此方面與消費者委員 會合作。她補充,經資源中心認證的有機機構數目 已從2005年的數間增加至2011年約90間。除有機蔬菜外,漁護署亦推廣本地有機水產養殖,而香港已 有有機漁場。
- 34. <u>譚耀宗議員</u>指出,一般而言,市民對有機 食物的認識有限。有機食物的最常見概念是不利用 除害劑及化肥種植,這解釋為何消費者通常認為有 機食物較為健康及有營養。因此,某些零售商可能 失實地把傳統食品聲稱為有機食品,並以較高價格 出售。他希望政府當局可透過加強宣傳和教育,提 高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認識。<u>譚議員</u>察悉本地有有 機魚類養殖,他詢問有關本港有機禽畜生產(如雞及 豬)的情況及其發牌制度。
- 35.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有機食物及傳統食物在外觀方面基本上並無分別,甚或不可能藉化學分析來分辨有機食物及傳統食物。她解釋,"有機"一詞是指農產品的種植及處理方法(例如透過輪耕長期保持土壤的肥沃,並確保有效的蟲害管理),而並非指產品本身的特點。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指出,一些國家已闡釋其有機規例,從而配合其貿易需要。由於本地農業規模非常細小,該等考慮或不適用於香港。就食物安全而言,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管產品是否有機,均須符合香港食物法例下的所有安全及標籤規定。她告

知委員,香港海關負責對誤導及虛假的商品說明, 包括食品上的該等說明,進行執法。

- 36. 關於本港有機禽畜生產的情況,<u>漁農自然</u> <u>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u>表示,有機禽畜業在外國的 發展較為成熟,因為外國有足夠的土地供這類需要 大量土地的活動使用。他解釋,由於有機生產的 要考慮是動物福利,故其生產標準的規定較為全面 及嚴格。有機標準禁止密集式生產,並強調使用有 機飼料,因而導致生產成本高昂。由於香港需依賴 進口的動物飼料,以及農地有限,故較難發展有概 進口的動物飼料,以及農地有限,故較難發展有機 禽畜生產。<u>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u>進而表示,有本 地農業界人士曾表示有興趣從事有機牲畜飼養。 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他們提供意見。
- 37. 關於有機雞/豬場的發牌,<u>食物及衞生局</u> <u>副秘書長(食物)1</u>回覆時表示,雞場及豬場的數目現 時分別維持在30及43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打算 發出雞/豬場的新牌照,並預計不會對此項政策作 出任何改變。
- 38. <u>李國麟議員</u>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有另一間名為香港有機認證中心(下稱"認證中心")的私營認證機構。他詢問由此機構提供的有機認證服務是否獲得認可。李議員察悉,資源中心認證的是農場的有機程序而並非農場的產品。他擔憂消費者或會對資源中心的認證印章感到混亂,不能費置其標籤代表產品是有機還是來自獲認證的有機農場。鑒於市面上有很多不同來源的有機標籤,这型何維持消費者對各類有機標籤的真確性的信心。

機生產及加工認證標準,並聘請聯盟的專家擔任顧問。資源中心亦正要求聯盟將之鑑定為有機認證機構,以確保其認證服務能符合國際標準。

- 40. 就李國麟議員對各種有機標籤所造成的混亂而提出的關注,<u>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u>回應時表示,不同國家有其本身的認證機構及有機標籤。公眾透過資源中心一類機構的教育及宣傳,已對有機標籤有更多的認識。市民可隨時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及資源中心取得有關有機產品的資料。
- 41.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附有 認證有機標籤的產品代表該產品由符合認證機構 採用的有機標準的機構生產。就食物安全而言,食 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重申,同一套安全標準 適用於所有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有機。她指出, 不同國家對有機生產有其本身的概念及理據。一個 國家採取的有機標準或不適用於另一個國家。正如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所提及,香港的有機食物消 費者對食物的選擇十分講究。食物及衞生局的顧問 研究顯示,他們主要是從超級市場購買有機食物, 其次是專門店和濕貨市場。他們對超級市場較有信 心,認為該處所售的有機食品不會是假冒。就政府 當局會否認可海外的認證有機標籤,食物及衞生局 副秘書長(食物)1回覆時表示,考慮到個別國家的有 機程序的複雜性,以及在香港制訂正式認可制度所 需的巡查要求,當局在作出平衡之下,認為加強在 有機生產的概念及標籤等方面的公眾教育及資訊 的做法會更為實際。
- 42. <u>梁家傑議員</u>察悉,在顧問研究的下一個階段,政府當局會審視一些其他地區的有機食品業和其規管制度,而研究工作預計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設立香港的有機認證制度方面可預計的困難,以及設立該有機認證制度的時間。
- 43. <u>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u>表示,選擇購買有機食物屬個人的喜好,政府當局並無鼓勵食用有機食物的政策。漁護署推廣有機生產,只為協助本地農業把握帶來高收入的有機市場。一些涉及購買有機食物的重大關注事宜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有關,並不屬於食物及衞生局確保食物安全的職權節圍。

- 44. 就香港需否為進口有機產品設立認證制度,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此問題需要在下一階段的顧問研究中仔細考慮。她解釋,在研究有機食物的問題應由立法管制、行政措施抑或公眾教育作出處理時,應顧及本地的情況,如有機產品的市場大小及消費趨勢等。相較其他關於食物中的重金屬、殘餘除害劑及獸藥,以及嬰兒食物的標籤等食物安全問題,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優先處理為本地有機農作物及進口有機產品設立認證制度的議題。
- 45. 梁家傑議員表示,市民非常重視飲食健康,他們願意為有機食物付出較高價錢,是因為他們相信有機食物較有營養。梁議員察悉食物及衞生局只會從食物安全的角度處理有機食物的問題,他詢問哪一個政策局可回應市民有關設立有機認證制度的要求。
- 46. <u>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u>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是食物及衞生局所負責的其中一個政策範疇,而向食物及衞生局匯報的漁護署已在推廣本地有機種植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因此,食物及衞生局在監督與有機產品有關的政策事宜上是責無旁貸。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指出,沒有清楚證據顯示有機食物必然比傳統食物安全或健康,並強調所有符合安全規定的食物均有益健康,而均衡的飲食對保持身體健康才至為重要。
- 47. 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並無普遍認可的有機標準,但很多國家已為了切合當地的需要而制有機生產方面有機標準及規例。他指出,香港在本時,大類似有機產品的所謂無公害產品及辦費者無法從食物的高量。由於實力,對於大學成分有機食物。一些措施,其一些措施,以及為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其有機食物。以協助消費者分辨有機及非有機食物。

- 48. <u>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u>表示,不同國家的有機標準及技術規例背後有其貿易方聯盟,考慮,並或因此已造成貿易障礙。國際機構(如聯盟)正研究有何方法,可使各種有機保證標準達至協調及互相等同。政府當局在考慮應採用的國家標準配過家標準而非其他標準,可能會限制消極國家標準配過家標準不會低估有關跟從其他國家提供的人類性過數,當局必須對任何有關跟從其他國家人類的有機標準及規例的建議作出審慎評估。就李議負實的人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內地發出的有機農業的國家規例。若食品附有由內地發出的有機農業的國家規例。若食品附有由內地發出的資務有機農業的國家規例。若食品附有由內地發出的證有機標籤,代表該產品由符合內地的國家有機轉籤,代表該產品由符合內地的國家有機轉

V.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監察計劃公佈機制

(立法會CB(2)719/11-12(07)及(08)號文件)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就食物監察計劃、食物事故處理、風險評估研究,以及其他食物安全資訊的公佈機制,並概述該中心與食物業界及消費者等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她強調,若發現對公眾衛生構成即時威脅的檢測結果,食物安全中心會立刻發出新聞公報,以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及提醒市民避免食用有關的食物。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若發現任何風險評估研究的樣本不及格及對

公眾健康構成威脅,該中心的食物監察及投訴組會 即時跟進。

-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在回應李華明議員在其2011年12月15日函件(立法會CB(2)602/11-12(01)號文件)中,就當局公佈一些風險較高的麵包及三文治的微生物質素的風險評估結果提出質疑時表示,上述研究中並無樣本含有的特定致病菌超出可接受的水平,而有關食物亦無即時的衛生風險,因此當局無需即時向市民公佈有關結果。此外,由於該項研究由食物安全中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雙方已商定有關結果會先在《選擇》月刊向市民公佈。有關麵包及三文治的風險評估結果已於2011年12月15日發表。
- 52. 就本港一些風險較高的麵包及三文治的微生物質素研究及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u>李華明議員</u>提出下列疑問及關注——
 - (a) 食物安全中心延遲公佈兩項研究結果的理 由;
 - (b) 是否應最遲在業界諮詢論壇於2011年12月 9日的會議上討論研究結果前告知公眾有 關結果;及
 - (c) 鑒於公眾並無在業界諮詢論壇的會議上參與討論有關製造安全的指引,消費者的權 益如何能獲得保障。
- 53. <u>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u>答覆,探討二噁英造成的食物風險是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進行的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一部分。這是一項長時間的研究,當中包括研究超過100類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
- 54. <u>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u>表示,本港一些風險較高的麵包及三文治的微生物質素的風險評估研究是由食物安全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她澄清,在業界諮詢論壇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只討論了有關製造麵包及三文治的安全指引擬稿,以提高食物安全中心對食物製造過程的瞭解,從而擬備一套務實而有效的指引。研究的結果

沒有在會議上發表和討論。研究的結果及詳情其後 已在消費者委員會2011年12月15日出版的《選擇》 月刊中發表。

- 55. <u>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u>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總膳食研究的細節,包括其範圍及時間表。整項研究會在2014年完成,而屬該項研究首個部分的二噁英研究於2011年完成,因此有關結果已於2011年12月公佈。她補充,由於所有評估樣本的二噁英水平均令人滿意,因此沒有需要作出即時公佈。
- 56. <u>主席</u>對食物安全中心與業界加強溝通表示 讚許。當食物安全中心提出進行風險評估研究及開 始諮詢業界人士時,已提醒業界人士有關食物對公 眾可能帶來的健康威脅。他們已主動停止供應風險 較高的麵包,並即時研究製造過程,以改善麵包的 微生物狀況。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